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9,934	5,18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	60,101	44,988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6,536	5,901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638	3,997
其他	7	4,836	11,192
總收益		83,045	71,262
銀行利息收入		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4	545
		84,811	71,818
佣金開支	8	(8,620)	(4,888)
折舊開支		(254)	(145)
員工成本	9	(18,548)	(15,263)
其他經營開支		(15,150)	(12,131)
融資成本		–	(139)
上市開支		–	(6,966)
除稅前溢利	10	42,239	32,286
所得稅開支	11	(7,133)	(6,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5,106	25,57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2	1.76	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59	404
無形資產		5,000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88	1,1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77	2,2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84,342	124,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	2,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78,388	106,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30,133	87,035
流動資產總值		398,553	325,7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36,213	92,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73	8,901
應付稅項		457	3,667
流動負債總值		147,743	104,673
流動資產淨值		250,810	221,065
資產淨值		258,387	223,281
權益			
股本	16	20,000	20,000
儲備		238,387	203,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58,387	223,2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3,640	119,717	123,3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3	25,573
視作一名董事注資	-	-	6,122	-	6,122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16(d))	5,000	70,000	-	-	7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771)	-	-	(6,77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6(e))	15,000	(15,00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06	35,106
於2018年3月31日	20,000	48,229	9,762	180,396	258,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於2018年6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由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為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屬強制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9,934	5,184
配售及包銷服務	60,101	44,988
融資服務	6,536	5,901
資產管理服務	1,638	3,997
其他服務	4,836	11,192
	<u>83,045</u>	<u>71,262</u>

上述報告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¹	8,353

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56,069	41,31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4,032	3,677
	<u>60,101</u>	<u>44,988</u>

7. 其他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結算費收入	-	1,120
轉介費收入	4,268	6,800
手續費收入	418	72
專業服務費	150	500
貸款承諾費	-	2,700
	<u>4,836</u>	<u>11,192</u>

8. 佣金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2,210	1,192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	6,410	3,696
	<u>8,620</u>	<u>4,888</u>

9.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9,386	6,52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7	245
津貼	313	208
董事酬金		
— 袍金	396	93
— 薪金	2,160	2,160
— 花紅	5,980	6,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36
	<u>18,548</u>	<u>15,263</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4)	1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8)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498	4,129
核數師酬金	859	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	3,234	1,653
捐贈	1,269	1,300
娛樂開支	1,480	1,527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71
	<u>-</u>	<u>71</u>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7,105</u>	<u>6,60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u>28</u>	<u>11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133</u></u>	<u><u>6,713</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35,106</u></u>	<u><u>25,573</u></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00,000,000</u></u>	<u><u>1,616,438,000</u></u>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所披露之重組及附註16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4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211	—
— 現金客戶	11,861	5,951
— 保證金客戶	66,786	108,149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131	3,897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53	241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6,600
	<u>84,342</u>	<u>124,838</u>
減：減值	—	—
	<u><u>84,342</u></u>	<u><u>124,838</u></u>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按3.25%至10.75%（2017年：3.25%至8.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證券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擔保，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抵押的抵押品。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464,741,000港元（2017年：712,176,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	18,376
	<u>—</u>	<u>18,376</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總金額約18,37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0天。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 (2017年：100%)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列示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78	3,072
61至90天	749	-
超過90天	<u>2,357</u>	<u>7,666</u>
	<u>3,484</u>	<u>10,738</u>

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25	139
逾期61至90天	749	-
逾期超過90天	<u>2,357</u>	<u>7,200</u>
	<u>3,131</u>	<u>7,339</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3,131,000港元(2017年：7,3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1天(2017年：96天)。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15 應付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6,859	3,827
— 現金客戶	119,368	72,831
— 保證金客戶	9,947	13,596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39	1,851
	<u>136,213</u>	<u>92,105</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u>39</u>	<u>1,851</u>
	<u>39</u>	<u>1,851</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u>7,962,000,000</u>	<u>79,620</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u><u>8,000,000,000</u></u>	<u><u>8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附註(a))	1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0	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u>1,499,999,999</u>	<u>15,000</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發行及轉讓予TML。
- (b) 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重組(附註2)，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7年1月6日，根據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
- (e)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市時，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999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TML，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本集團透過PFSL從事上述主要業務，PF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6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677個(2017年：618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其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在香港股票市場年內整體氣氛正面的影響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總值增至約58億港元(2017年：31億港元)。因此，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9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4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3億港元(2017年：30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9億港元)。由於(i)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ii)平均佣金率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約6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33.6%。

保證金融資服務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服務便利本集團客戶靈活周轉資金。

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約96.2百萬港元(2017年：91.1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7月恢復資產管理營運。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六名(2017年：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8億港元(2017年：119.6百萬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總額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9.0%，主要由於表現費減少所致。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本集團獲通知部分投資者有興趣透過滬港通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滬港通牌照以代表該等投資者執行有關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香港持有適當牌照的其他證券商(「證券商」)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將投資者轉介至證券商(「轉介」)，並有權每月享有一筆轉介費，金額按證券商自獲轉介投資者所得收益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有關轉介產生的轉介費收入約4.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一宗轉介交易，並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享有分別0.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費及貸款承諾費。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概約
	2018年	2017年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83,045	71,262	16.5%
除稅前溢利	42,239	32,286	30.8%
純利	35,106	25,573	37.3%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8,553	325,738	22.4%
流動負債	147,743	104,673	41.1%
資產淨值	258,387	223,281	15.7%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42.3%	35.9%	
股本回報率	13.6%	11.5%	
總資產回報率	8.6%	7.8%	
流動比率	2.7倍	3.1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及(v)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9,934	5,18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0,101	44,988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6,536	5,901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638	3,997
其他	4,836	11,192
	<u>83,045</u>	<u>71,26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8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6.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4.8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證券買賣交易的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及年內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氣氛向好所致；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及年內平均佣金率上升所致；及
- (iii)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提供的平均保證金貸款增加。

有關增幅因以下各項而被局部抵銷：

- (i) 資產管理服務費用收入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表現費減少；及
- (ii)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就逾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最優惠利率加5%)、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2017年：0.5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聘請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76.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已付客戶主任的佣金及(ii)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9名(2017年：27名)僱員。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約37.3%(2017年：33.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1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21.5%。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僱員人數及花紅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股票資料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9%，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4百萬港元以及軟件及股票資料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2017年：6.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3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0.8百萬港元(2017年：221.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8.4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2017年：10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7倍(2017年：3.1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8.4百萬港元(2017年：223.3百萬港元)。錄得增長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5.1百萬港元。

達成業務目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較大市場份額。下文載列本集團為達成有關業務目標而採取的主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

(i) 發展本集團的經紀服務，專注擴大其客戶群及以中國內地高淨值客戶為目標

於上市後，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聲譽及知名度，繼而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員工，透過(其中包括)於多份本地報章提供股市評論、

參與香港各大電台的廣播節目及討論香港股市，宣傳本集團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26名來自中國內地的新客戶於本集團開設證券賬戶，佔年內新客戶總數約22.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達致顯著增長，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及市況後，於年內並無聘用任何新內部客戶主任。管理層將繼續不時留意市況，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

(ii) 發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4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3億港元(2017年：30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9億港元)，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則大幅增加約33.6%。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眾多機會致力發展及擴充業務。

(iii) 提升PFSL的周轉資本資源

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保證金融資服務。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本集團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殷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繼續長遠擴展。

此外，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分類為流動資產，劃定為保證金融資的資金亦可改善流動資金及從而提升本集團承接包銷活動的能力。

(iv) 透過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增進員工的資本市場知識及發展，以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展開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並預期於2018曆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及僱員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緊貼最新市場及監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或約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或約3.0%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按照招股 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 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37.5	37.5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0.8	0.8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u>43.8</u>	<u>43.8</u>

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與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挑戰並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檢討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定要求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展望將來，憑藉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規劃及香港股票市場改革等利好政策產生的潛在發展機遇，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包括董事)(2017年：27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8.5百萬港元(2017年：15.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固定月薪及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以表揚其貢獻並給予獎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7年：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授出購股權。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5日，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共同及各自稱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任何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亦不得向本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只要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者。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至本公告日期，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貴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